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湘市监信函〔2023〕13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 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机关各处室、省法人大数据运维中心：

现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发〔2022〕107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完善年报制度，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一）信用监管部门一是重点做好个体工商户年报改革工作，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改革完善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制度，切实为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二是优化年报补报方式，便利信用修复。允许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年报并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自行网上补报，并关联修复相关信用记录。三是继续完善企业年报“多报合一”工作。继续实施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海关、统计、外汇等部门相关事项合并年报。四是依法做好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报工作，并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及时上传代表机构年报信息。

（二）执法稽查部门要按照《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依法查处未按要求年报、超驻在期限的代表机构；同时，依法做好长期停业未经营“僵尸”企业的清理吊销工作。

（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在总局下发特种设备生产企业的名单的基础上，进一步摸清全省相关企业情况，积极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企业及时报告相关许可证信息，并确保应报尽报。

二、优化改造公示系统，做好技术支撑

省法人大数据运维中心做好技术支撑保障。一是要按照总局《通知》和技术方案及数据规范等要求，优化改造公示系统，确保公示系统满足简易便捷的年报服务要求。二是加大技术保障力度，增强公示系统稳定性，确保年报期间公示系统运转畅通。三是在条件允许时，将年报模块嵌入微信小程序、支付宝等使用率高的 APP，丰富报送渠道。

三、加强宣传引导，提升服务水平

（一）宣传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推广年报填报流程指南及政策宣传解读，使市场主体充分知晓年报报送、补报以及信用修复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信用监管部门、登记注册部门在企业迁移时，要做好

衔接工作，确保年报顺利随迁。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国市监信发〔2022〕107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 2022年度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2022年度全国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即将开始。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切实抓好年报公示工作，充分发挥年报在减轻市场主体负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强化信用监管、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做好个体工商户年报改革工作

(一)完善年报制度，优化登录方式。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认

真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改革完善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制度，切实为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提供简易便捷的年报服务。要优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录方式，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录时，大小写均认可通过；增加用经营者身份证号码登录方式；遗忘工商联络员信息的，经实名认证后，可允许查询。鼓励各地市场监管部门采用掌上信息化模式，将年报模块嵌入微信小程序、支付宝等群众使用率较高的 APP，丰富报送渠道。

（二）精简报告事项，完善填报设置。行政机关已掌握的信息不再要求个体工商户进行填报，删除行政许可、特种设备情况等填报内容。实现年报填报信息“一屏展示”，提高填报便利度。增加提醒功能，在填报完毕后进行“提交并公示”的提示，避免漏填和未提交情形发生。增加关联带出功能，填报时自动显示上一年度年报内容，个体工商户自行核对信息，发生变化的可进行修改，未发生变化的直接点击确认后提交报送，提升报送效率。

（三）加强宣传服务，鼓励网上年报。鼓励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设置年报填报流程视频指南，方便个体工商户直观了解填报方法和失信产生的后果。为从根本上解决现有部分个体工商户年报困难的现状，将原来习惯纸质年报的个体工商户逐步建库，一次录入后每年采取电话、微信等方式确认，最终实现零录入，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四）优化补报方式，便利信用修复。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参

加年报并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不再硬性要求到市场监管部门现场补报,允许自行网上补报并关联修复相关信用记录,实现个体工商户年报信用修复“零跑腿”。同时进一步加大技术保障力度,增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稳定性,确保年报期间系统运转畅通,实现年报公示信息及时同步。

二、统筹做好企业年报各项工作

(一)持续完善企业年报“多报合一”工作。继续实施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海关、统计、外汇部门相关事项合并年报。纳入“多报合一”外商投资企业(机构)的参报范围根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登记注册类型判断,由系统自动关联并加挂数据项。海关管理企业名单另行下发。根据商务部门意见,对于外商投资企业年报提出以下改进措施,一是涉及资金的数据项单位和企业联系方式、邮箱等,设置正确填写的提醒;二是填写股东或投资者信息时,系统能自动关联登记注册时的国别,以防企业人为填错;三是做好股东信息和投资者信息的关联,信息项均设为必填,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实际情况探索对部分关键数据项设置逻辑校验。

(二)继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年报。要积极督促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生命财产安全密切相关的疫苗生产企业、特种设备生产企业及时报告相关许可证信息,确保应报尽报。相关名单由总局下发,请信用监管职能部门与药品监管部门、特种设备安

全监察职能部门积极沟通、密切配合,精准摸清企业情况,服务市场监管重点领域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有关行业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探索在食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等领域推进内部事项“多报合一”。

(三)配合做好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披露工作。立足市场监管部门职责,加强法规宣传,继续做好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年报公示工作。配合工业与信息化主管部门,加强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规要求,对未按规定年报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要严格执行大型企业名单数据使用管理规定,确保数据安全。总局下发的大型企业名单仅供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开展企业年报工作时参考,不作为行政管理或行政处罚的依据,不作为中小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依据,不得向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

(四)依法做好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报工作。代表机构是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与该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非营利性活动的非法人办事机构,其年报要求、未年报等行为的法律后果与普通企业存在较大差异。要严格按照《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做好代表机构年报工作,依法查处未按要求年报、超驻在期限的代表机构。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及时上传代表机构年报等相关信息。

(五)同步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要继续加强与农业农村等部门合作,掌握辖区内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真实情况。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年报工作与企业年报工作同部署、同安排,根据本地区实际,总结推广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工作的经验做法,进一步丰富便利年报的措施,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市场主体年报。

三、推动年报公示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全面推广年报精细化管理经验。浙江省建立了年报分类分时分级统筹实施管理模式,发挥数字优势,创新监管方式,实现了年报管理向精细化转变,提高了工作效能和数据质量。2022年1月,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广借鉴浙江省市场主体年报精细化管理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的通知》(市监信发〔2022〕2号),部分地区结合实际选取试点区域进行了学习借鉴。鼓励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进一步扩大精细化年报管理范围,健全工作长效化、常态化机制,同时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年报工作新模式新方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二)着力发挥信息化支撑作用,有效提升年报数据质量。要加大数据信息归集共享力度,实现政府部门掌握的数据在企业年报时自动关联带出,不再要求企业重复填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避免误报误填。严格执行年报数据标准,理清应当年报公示市场主体底数,有序实施年报数据对账对表,定期监测数据上报情况,

强化年报数据的上报管理,确保数据质量。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托平台支撑,完善填报提示和校验功能,优化页面保存,对异常数据进行在线提示,切实提高年报数据特别是经营性相关指标的数据质量,不断降低零值率、错值率。

(三)加强年报数据分析,充分发挥年报的信用监管基础作用。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注重挖掘年报数据价值,加强分析研判。鼓励建设年报数据分析功能模块,提供多维度多层次的数据统计分析功能,围绕国家和地方的重大政策、重点工作加强年报数据分析,为党委政府决策和监管提供数据服务,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四、确保年报工作规范有序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年报公示既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也是市场监管部门的重要职责。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深刻认识年报公示的重要性,把年报公示工作与地方政府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向地方政府汇报工作情况,争取支持。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不断提升年报工作科学化水平,分时、分类、分级推进,不搞冲刺、突击,切实为基层减负。

(二)持续加大宣传力度。要大力开展政策宣传解读,使市场主体充分知晓年报报送、补报以及信用修复均不收取任何费用。注重将日常监管工作与宣传指导相结合,丰富宣传工作手段,提升宣传效率。依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

体年报不同特点,差别化开展年报宣传工作,方便市场主体及时了解法律规定和填报途径,增强宣传效果。

(三)不断增强安全和风险意识。要加强数据安全自查和监测预警,严格数据处理活动,在数据填报、处理、共享等各个环节,加强数据安全督导检查,确保数据安全。增加技术手段,实现自动筛查过滤年报公示信息敏感词汇,提高信息甄别有效性,确保对误导公众、违反公序良俗等不良信息早发现、早处置。对于可能造成舆情风险的要提前预判,果断处置、及时报告。

(四)全方位提高服务水平。要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将年报工作与“惠民生、暖民心”等为民办实事活动相结合。企业迁移时,信用监管职能部门要与登记注册职能部门做好衔接,确保年报顺利随迁。对社会公众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异议平台提出的异议,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分转,并督促承办部门及时办理和反馈。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和总局信息化部门的对接,确保及时将信息上报总局对账销号。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实际,有力有序稳妥推进年报工作,在往年已取得成绩的基础上力争再提升。年报结束后,及时总结年报工作情况及经验做法,于2023年7月31日前通过“公文交换系统”报送总局信用监管司。年报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总局报告。

相关名单、年报文书、技术方案、数据规范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工作门户(10.20.128.228)下载。

联系人：

总局信用监管司：李鑫、陈函 010-88650758、88650785

总局信息中心：郝婧宇、袁瑞丰 010-82262321、82262334



(此件依申请公开)